附件1：

**银行电子保函办理须知**

**一、申办须知：**
   1、请您在申办前务必详细阅读《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并认真对待。

    2、投标人申办电子保函时需跳转前往金融机构页面进行相关业务的操作，请投标人详实填写所需信息。投标人支付的保函手续费直接进入金融机构账户，金融服务支撑平台不收取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3、投标人在开标前不可将参与投标的标段信息外泄，金融机构不会通过电话及其他形式联系投标人了解标段的相关信息，如投标人有接收到类似的电话和短信，请不要轻信。
    4、投标电子保函是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之一，申办电子保函成功之后，投标人不需要再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电子保函将在开标截止时间自动还原并推送至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退保/保函注销及索赔须知：**
    1、项目正常交易完成，考虑到投标人的授信额度占用问题，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支持根据业务流程的注销操作，电子保证保险无须注销，超过投标有效期自动失效。
   2、项目正常交易完成，工程建设项目：非中标候选人 电子保函由系统根据业务流程自动注销，非中标人、中标人电子保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起保函注销；政府采购项目：非中标人电子保函由系统根据业务流程自动注销，中标人电子保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起保函注销。
   3、电子保函支持项目发生流标、中止、终止情形的退保/保函注销。项目发生中止情形，投标人可自行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发起退保/保函注销；项目发生流标、终止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在衡阳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代投标人发起退保/保函注销。

    4、投标人申办电子保函参与项目交易后，如投标人发生如下情形时，金融机构将优先为投标人向招标人履行赔付责任，垫付罚没保证金，金融机构完成全部的垫付流程后将向投标人进行追偿。
    （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的；
     （3）投标人/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4）投标人/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